

#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：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龚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,429,25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0676%。

-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

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，龚晖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5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166%）股份，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- **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时间过半，龚晖先生尚未实施减持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龚晖先生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已披露的减持主体和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减持主体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晖先生；

2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龚晖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拟

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不超过 350,000 股的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66%。（详见《隆鑫通用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71））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龚晖先生尚未实施减持。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龚晖先生可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0,000 股。

## 三、本次减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龚晖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3、龚晖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23 日